

#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第九條修正總說明

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(下稱本辦法)於八十五年二月十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發布，歷經一次修正。

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時，將原列為水土保持計畫廢止事由之一之「工程中止逾二年以上者」，修正用語移列至新增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，作為水土保持計畫失效事由之一。又水土保持計畫失效者，其已核發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完工證明書，一併失其效力，無須繳還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九條規定。

#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保證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應一次無息發還：</p> <p>一、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。</p> <p>二、依第七條執行代為履行完成後，其保證金經扣抵尚有餘額者。</p> <p>三、經主管機關撤銷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，並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者。</p> <p>四、水土保持計畫廢止，經主管機關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，且由水土保持義務人繳還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者。</p> <p><u>五、水土保持計畫失效，經主管機關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者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保證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一次無息發還：</p> <p>一、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。</p> <p>二、依第七條執行代為履行完成後，其保證金經扣抵尚有餘額者。</p> <p>三、經主管機關撤銷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，並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者。</p> <p>四、水土保持計畫<u>工程中止或廢止</u>，經主管機關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，且由水土保持義務人繳還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者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時，將原列為水土保持計畫廢止事由之一之「<u>工程中止逾二年以上者</u>」，修正用語移列至新增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，作為水土保持計畫失效事由之一。又水土保持計畫失效者，其已核發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完工證明書，一併失其效力，無須繳還。爰配合刪除第四款工程中止用語，並增訂第五款水土保持計畫失效，發還保證金之規定。</p>